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豫13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南阳市永升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对南阳防爆英达电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意见, 决定采取抽签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 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案情

南阳防爆英达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 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法定代表人兰东晓, 该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股东王立刚出资1800万元, 持股90%; 股东丁红出资200万元, 持股10%。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风机、防爆电器、特种电机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查询, 以南阳防爆英达电机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45个, 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鉴于南阳防爆英达电机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资产已经处置完毕, 本案工作量相对较少, 建议管理人报名时承诺按照收费标准的50%收取管理人报酬。破产程序终结后, 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 可以在上下10%的幅度内予以调整。

### 二、报名资料要求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本市两级法院辖区内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机构。

各中介机构报名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身份手续）等。
3.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 拟派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并附全体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身份材料。
5. 团队对本案欲从事工作的方案、限期结案期限、是否能够垫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 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带原件核实，如查证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7. 上述材料均须盖章并提交一式一份。

### 三、报名资格及时间

1.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以及现有未结案件（含预重整案件及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在4件及以上的情形。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报名期限截至2024年6月6日上午12时。

### 四、抽签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经审查通过后进入抽签环节，由本院司法技术处组织进行现场抽签，本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确定一家为破产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

若无管理人报名，本案则按照南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供的会员名单顺序轮候指定破产管理人。

2. 抽签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10时

3. 抽签地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

### **五、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联系人：孙菲

联系电话：0377—61661689

电子邮箱：nyzym4t@163.com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